

华泰财险附加预防接种偶合症医疗费用保险条款（B款）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条款使用。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责任

预防接种偶合症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保险合同约定疫苗范围内的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偶合症的，并因该原因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诊疗的（包括门急诊、住院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预防接种偶合症医疗费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预防接种偶合症医疗费用保险金（扣除免赔额）。

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发生预防接种偶合症医疗费用的，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预防接种偶合症医疗费用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预防接种偶合症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预防接种偶合症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按如下公式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上述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免赔额）×赔付比例

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以下简称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按如下公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上述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赔付比例

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该赔付比例应高于前述未从基本医疗保险等途径获得补偿时的赔付比例。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实施疫苗接种的医疗机构不是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的疫苗接种机构；
- （二）实施疫苗接种的医护人员不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或已被撤销执业资格而继续从事防疫接种工作造成的保险事故；
- （三）实施疫苗接种的医护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因受酒类或药剂影响而造成的保险事故；
-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接种或不执行医嘱，擅自使用药物而造成的不良后果；
- （五）被保险人及其家属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
- （六）被保险人在精神疾患尚未治愈期间接种疫苗的；
- （七）接种疫苗后产生的正常反应；
- （八）被保险人因具有特殊体质而导致的不良接种后果；
- （九）由于母婴传播导致的乙型病毒性肝炎；
- （十）被保险人在疾病潜伏期前未接种任何疫苗而出现的任何疾病。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预防接种偶合症医疗费用保险金额。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按下述要求提交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三）实施预防接种的机构提供的预防接种证明；
- （四）预防接种后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治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

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与处方正本；

(五) 保险金申请人出具的授权保险人进行调查的授权委托书；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释义

1.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2. **预防接种**：是把疫苗（用人工培育并经过处理的病菌、病毒等）接种在健康人的身体内使人在不发病的情况下，产生抗体,获得特异性免疫。
3. **预防接种偶合症**：是指受种者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存在尚未发现的基础疾病，接种后巧合发病，其发生与疫苗本身无关。
4. **疫苗范围**：包含一类及二类疫苗。